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追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者“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毕得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5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22.91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88.00元。共计募集资金1,428,160,800.00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92,830,452.00元（税款人民币5,569,827.12元由公司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1,335,330,348.00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331,482.9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08,998,865.0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2]7021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

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方向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药物分子砌块区域中心项目	28,000.00	28,000.00
2	研发实验室项目	7,435.61	7,435.61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43,435.61	43,435.61

三、公司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前述事项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四、本次追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年度持续督导及公司自查发现，在实际现金管理工作中，存在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即使用募投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资金8,0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未经审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形进行追认。公司本次追认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类型	产品类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是否已到期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	是	8,000.00	2022/9/30	2022/11/29	3.2440%

本次追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系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使用8,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综上，公司监事会同

意对公司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存在未经审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但采用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方式，现金管理产品符合相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安排，不存在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追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补充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因此，公司已补充履行了必要的法律审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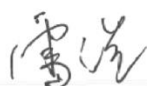
3、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对于业务人员加强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培训，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追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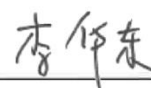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追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雷浩



李华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